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0-018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徐国群、张丁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亦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所需，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了法定程序。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所需，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实际发生金额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实际发生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预计金额	2019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商品	20.00	15.08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售电	40.00	22.5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0.00	141.38
	南京丁山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	0.20
	江苏国信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酒店[注]	接受劳务	50	0.30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800.00	157.37
	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00.00	0.00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00	7.08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110,000.00	63,070.87
		收取存款利息	4,500.00	1,161.18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新增借款	81,800.00	29,500.00
		支付借款利息及手续费	6,000.00	2,287.90
关联方租赁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关联方办公楼	160.00	133.15
	江苏外汽机关接待车队有限公司[注]	租赁车辆	82.00	90.26

注：根据《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印发 < 整合酒店资源注入金陵饭店集团的实施方案 > 的通知》，原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下属江苏国信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酒店公司（除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南京丁山宾馆有限公司外），原国信集团下属江苏省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其持有江苏外汽机关接待车队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已于 2018 年 7 月整合注入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因此，2019 年 7 月前，上述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是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第 10.1.6 第（二）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2019 年度，公司将与上述公司发生的交易，按关联交易披露。

2、2019 年度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同类交易 2019 年度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说明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考虑到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可能性，2019 年预计金额是参照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的交易限额，结合公司 2019 年可能的业务需求预计。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未达到原预计的最高限额。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2019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商品	25.00	15.08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售电	40.00	22.53
	江苏国信淮安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供汽	2,000.00	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等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酒店	接受劳务	300.00	141.58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40.00	157.37
	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0.00	0.00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00	7.08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100,000.00	63,070.87
		收取存款利息	4,500.00	1,161.18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新增借款	70,000.00	29,500.00
		开具承兑汇票等其他金融业务	20,000.00	0
		支付借款利息及手续费	6,000.00	2,287.90
关联人租赁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关联方办公楼	160.00	133.15

2、2020 年度预计金额与 2019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同类交易 2020 年度预计金额与 2019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说明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考虑到公司 2020 年度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可能性，2020 年预计金额参照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的交易限额，结合公司 2020 年可能的业务需求预计。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谢正义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0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国有资本投资、管理、经营、转让，企业托管、资产重组、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以及经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江苏省人民政府

与公司关联关系：国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第 10.1.3 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 24 楼

法定代表人：周俊淑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国信集团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第 10.1.3 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58 号 -28 五、八、十、十一、十五层

法定代表人：高旭

注册资本：26613.439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9 年 03 月 08 日

经营范围：药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医疗器械销售（按许可证经营），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化学试剂，玻璃仪器、百货销售，仓储，医药信息咨询，中药材收购，中药材咨询服务，计划生育药具零售（限指定分支机构经营），展览服务，医疗器械配件、医疗器械生产用金属材料（金、银除外）、化工原料的销售，为本系统用户代购医用防疫车、救护车。医疗器械的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清洁剂、消毒剂销售，化妆品销售，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销售（按许可证经营）、健身器材销售；物业管理、房屋出租、货运代理、劳保用品销售、眼镜销售、健康咨询、道路货物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药品零售、经营盈利性医疗机构；计算机及物联网智能追踪存储柜设备系统集成和销售；医疗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与服务；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销售；食品销售（按许可证经营）。；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国信集团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第 10.1.3 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江苏国信淮安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江苏国信淮安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淮安市淮安区建淮乡建淮村

法定代表人：邵文蓬

注册资本：24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热力生产与销售及相关产品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第 10.1.3 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严华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住宿、餐饮（制售中、西餐）、游泳池、网球场（馆）、茶座、美容美发、洗浴服务；百货销售；商务中心综合配套服务；物业管理；卷烟、雪茄、烟丝零售；汽车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代收代缴水、电、天然气费；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国信集团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第 10.1.3 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6、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射阳县临港工业区沿河东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刘晓龙

注册资本：8830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0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售电；热力生产、供应；粉煤灰、石膏、煤炭批发、零售；电力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通用设备、起重装卸设备维护及检修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第 10.1.3 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7、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盐城市人民北路 159 号

法定代表人：王爱军

注册资本：337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06 月 25 日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的生产、批发、零售；售电、电力购销代理及咨询；粉煤灰、石膏及其他电力副产品的生产、批发、零售；煤炭批发、零售；电力设备的安装、检修、调试；电力、热力、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国信集团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第 10.1.3 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依据历年来交易经验和合理判断，上述关联方均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未来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在交易方式和定价政策等方面，同与非关联方进行的该类交易基本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8 年 2 月，公司与国信集团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该协议已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约定，在本协议所涉交易和服务中，双方应遵循公平、合理、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市场交易原则，保证这类交易和服务以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保证不因大股东的控制而使小股东的利益在这类交易和服务中受到损害。协议有效期为三年，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 月，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已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约定，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价格要优于或不差于独立的第三方所提供的同种类金融服务的价格，否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权选择其他第三方提供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三年，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上述两项协议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的顺利开展，是合理的、必要的。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0-023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22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 4 楼广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

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5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8	《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及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93	江苏新能	2020/6/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30-16:30；

（二）登记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国信大厦 2206 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邮件方式（联系方式见后）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账户；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账户；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账户；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持股账户；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88 号国信大厦 2206 室

电话：025-84736307

邮箱：jsnezqb@163.com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5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	《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及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0-014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南京市长江路 88 号 4 楼广益厅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崇琦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7 人，实际出席监事 7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后期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后期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后期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 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变更，变更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会主席李崇琦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会主席李崇琦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会主席李崇琦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 股权托管协议 >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 < 股权托管协议 >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会主席李崇琦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0-020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4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8,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9.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2,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70,563,000.7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1,436,999.2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衡验字（2018）00049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6,476.10 万元投入募投项目，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9 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国信灌云 100MW 陆上风电场项目	78,000.00	45,332.40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全部风机并网发电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21,143.70	21,143.70	该项目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专户已注销
合计	99,143.70	66,476.1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8,356.73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开户公司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84571890159	国信灌云 100MW 陆上风电场项目	8,191.7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江苏国信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63771986283		164.98
合计	/	/	/	8,356.73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专户余额外，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 2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余额 3.01 万元（主要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2019 年 12 月结息）。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国信灌云 100MW 陆上风电场项目已投产，根据相关合同约定，目前尚有部分工程款、设备质保金等款项未支付，鉴于其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资金使用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①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与主营业务相关，不存在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